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7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提议：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息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瑞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参与讨论的董事包括张海林、张艺林、陈宏哲、于清池、吴悦良、王垚、孙令玲，同意上述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本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91,564.2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329,156.43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872,416.85 元，扣除上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9,733,760.8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88,101,063.88 元，资本公积为 1,391,849,580.92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实际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362,3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9,760,871.58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性说明

近年，公司通过并购重组不断加快产业转型的步伐，努力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公司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及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后，从原有单一主营产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发展成为集商品混凝土、水泥、园林绿化三大板块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2016 年，公司又斥资购买环保行业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20% 的股权，进入环保领域，为公司产业转型再次提供助力。未来，公司在稳定混凝土、水泥产品收入、盈利水平的基础上，借助国家“双城双修”战略的实施推广、PPP 项目的落地实施以及公司更深程度进入环保行业，预计园林绿化板块和生态环保板块将会给公司带来更大的贡献。

3、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24 日已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公司现金分红未超过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范围，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016年12月23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讨论的董事包括张海林、张艺林、陈宏哲、于清池、吴悦良、王焱、孙令玲，在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已投出赞成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